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樊康平、马林、王月永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201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9,157,893.32元，同比增长10.08%；实现利润总额1,174,851,077.09元，同比增长12.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40,812,206.74元，同比增长15.27%；每股收益为0.88元，比上年增长14.29%，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812,206.7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08,857,236.5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0,885,723.65元，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954,649,714.49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881,338,277.12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76,93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4,309,756.32元。

注：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在实施分配前有可能会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

2、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

3、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4、与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5、与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6、与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何愿平回避

表决。

7、与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8、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9、与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10、与云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11、与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

12、与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

13、与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

14、与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刘振国、何愿平回避表决。

15、与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刘振国回避表决。

16、与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刘振国回避表决。

17、与河北碧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18、与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戴日成回避表决。

19、与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戴日成回避表决。

20、与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戴日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2%的股权。

为满足张家界碧水源的张家界武陵源区索溪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贷款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华融湘江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七年。并授权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与华融湘江银行签署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